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7 月份行政处罚 及行政许可执法公开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眉县[REDACTED],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REDACTED]南段,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现查明 2024年6月4日09时许,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 [REDACTED])前往眉县[REDACTED]予以检查,经检查眉县[REDACTED]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REDACTED]未持有消防控制室上岗证。经立案后询问得知,眉县[REDACTED]广场建筑面积1600多平方米,[REDACTED]其安排至消防控制室值班,[REDACTED]虽然没有消防控制室上岗证,但是[REDACTED]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本人也参加了消防控制室上岗证培训,只是理论成绩未通过,[REDACTED]本人近期也在积极准备补考事宜。眉县[REDACTED]将未持证人[REDACTED]排至消防控制室值班,致使眉[REDACTED]《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094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眉消限字2024第0349号)、《询问笔录》([REDACTED])、现场照片4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眉县[REDACTED]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短信提示或扫码支付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REDACTED]

2024 年 7 月 5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 [REDACTED]
号, 违法经历: 无。

现查明 2024年6月23日眉县 [REDACTED] 火灾系
[REDACTED] 引起, 以上事实有《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眉消火简
字〔2024〕第0010号)、[REDACTED] 自行书写材料、火灾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
予 [REDACTED]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决定书通过扫码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眉县人民政
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REDACTED]

2024年 7 月 5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地址: 宝鸡市眉县、法定代表人: 王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2MA6T888888。

现查明 2024年6月2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双随机”检查任务对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检查,在消防安全检查的过程中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同步检查了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维保单位维保记录,维保记录显示:维保情况,我大队通过比对2024年5月23日维保记录和消防控制柜2024年5月23日历史记录查明:消防控制柜上仅有压力开关动作信息,无喷淋泵启喷信息,但维保记录上记载“开启放水阀,水力警铃能启动,压力开关能动作,能联动喷淋泵”。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表》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及自动联动喷淋泵”项中的测试方法和要求为“开启报警阀组放水阀,水力警铃应启动,压力开关动作,同时联动喷淋泵”,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在对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维保记录,仅测试了压力开关的信号反馈,未对喷淋泵进行联动测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106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眉消技改字2024第0399号)、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被授权委托人王强提供的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10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眉县消防维保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短信提示或扫码支付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REDACTED]

2024年 7 月 11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男,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一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

现查明 2024年7月9日,眉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对陕西伊明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同步对该单位消防设施维保机构执业
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陕西胜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注册消防工程师[REDACTED]“在出
具的5月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中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表中防火分隔部分有对防火卷帘的检查测试,但在设施实测记录中未见相
关内容记载和照片体现,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
条第六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2024〕第11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眉消技改字
〔2024〕第0411号)、[REDACTED]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
等证据证实。

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对[REDACTED]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决定书通过扫码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 ■ ■
2024年 7 月 22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年龄: [REDACTED],
现住址及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现查明 2024年7月10日15时许,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 [REDACTED])前往眉县 [REDACTED] 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无灭火器,询问经营者 [REDACTED] 得知,场所内原有4公斤灭火器2具,其还经营了一家烧烤店,前两天辖区派出所检查烧烤店时指出烧烤店内无灭火器, [REDACTED] 就将台球室内灭火器挪用至烧烤店内。 [REDACTED] 将其经营的台球室内灭火器挪用至其经营的烧烤店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举报投诉的核查)》(2024第112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眉消限字2024第0410号) [REDACTED] 的《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4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短信提示或扫码支付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

2024年 7 月 16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当罚决字〔2024〕第003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

现查明: 2024年7月2日, 使用杂物堵塞眉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通道,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眉消检字〔2024〕第1080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眉消即字〔2024〕第0288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决定给予 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 ☐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通过扫码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人员: 张云 王云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7月3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 2024年07月3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处罚人, 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当罚决字〔2024〕第003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张某某 性别: 男 年龄: 35 出生日期: 1989.01.01 身份证号: 610424198901010000
住址: 陕西省眉县XX镇XX村XX组 联系电话: 1399100XXXX 现住址或单位地址: 陕西省眉县XX镇XX村XX组

现查明: 于2024年7月2日在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张某某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其将消防通道堵塞, 妨碍消防车通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眉消检〔2024〕第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眉消罚〔2024〕第0030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张某某警告的处罚。

执行方式: ☒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陕西省眉县XX镇XX村XX组

执法人员: 张某某 王某某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7月2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处罚决定书已向张某某送达

被处罚人: 张某某

2024年7月2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处罚人, 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REDACTED]、地址: 陕西省西安 [REDACTED]路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现查明 2024年7月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双随机”检查任务对位于眉县 [REDACTED] 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消防安全检查的过程中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同步检查了 [REDACTED] 公司的消防维保单位 [REDACTED] 的执业情况,通过比对2024年6月7日维保记录和消防控制柜2024年6月4日(现场维保时间)历史记录:消防控制柜历史记录中仅有消火栓箱启泵按钮记录,未见消火栓泵启动记录;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表》中“消火栓按钮直接启泵功能”的测试方法和要求为“通过直接启动消火栓内的控制按钮,能直接启动消防泵,确认等应正常显示”,实测记录记载“位置:办公楼二层走道,能直接启动消防泵,确认灯显示正常”。[REDACTED] 有限公司在测试“消火栓按钮直接启泵”功能中,仅测试了消火栓按钮的信号反馈功能,未联动启动消火栓泵,属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111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眉消技改字2024第0407号)、[REDACTED] 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提供的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7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陕 [REDACTED] 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短信提示或扫码支付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REDACTED]

2024年 7 月 18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REDACTED]、地址: 陕西省西[REDACTED]、法定代表人: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现查明 2024年07月09日,眉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双随机”检查任务,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REDACTED]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在消防安全检查的过程中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同步检查了[REDACTED]有限公司的消防维保单位[REDACTED]有限公司的执业情况,经检查:[REDACTED]有限公司在[REDACTED]饮料有限公司公示的《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上未公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中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技术服务人员需公示建筑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证。[REDACTED]测有限公司在[REDACTED]料有限公司公示的《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上未公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属于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11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眉消技改字2024第0408号)、[REDACTED]有限公司被授权委托人[REDACTED]提供的了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4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REDACTED]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短信提示或扫码支付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眉县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外置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REDACTED]
2024年 7 月 18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胜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怡泽园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现查明 陕西胜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为陕西伊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5月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中项目负责人未加盖执业印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11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眉消技改字〔2024〕第0411号)、受委托 ■ ■ ■ ■ ■ ■ ■ ■ ■ ■ 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对陕西胜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决定书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陕西胜睿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
2024年 7 月 22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张市乃家锦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陕西万家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眉县首街,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 2024年07月24日,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根据“双随机”检查任务, 对位于眉县首街道张载路北段的天龙新城小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天龙新城小区的物业公司为陕西万家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龙新城小区为高层住宅小区, 其中1#、2#、3#楼25层, 4#、5#楼27层, 6#、7#楼26层。在检查中发现: 陕西万家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天龙新城小区消防控制室安排的值班人员, 未持有中级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为初级), 未持有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陕西万家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天龙新城小区消防控制室安排的值班人员, 未持有中级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为初级), 未持有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属于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 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4第114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眉消限字2024第0426号)、陕西万家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提供的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8张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陕西万家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通过短信提示或扫码支付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眉消当罚决字〔2024〕第003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年龄: 32, 出生日期: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1, 现住址或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REDACTED] 13号。

现查明 眉县镇镇街第 [REDACTED] 号串店经营有张阳修物品放置于室内
消火栓前部, 妨碍室内消火栓正常使用, 存在遮挡消火栓的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1150号)、《责令改正违
通知书》(眉消警消字〔2024〕第0304号)、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教之规定,
现决定 给予 [REDACTED] 警告行政处罚 的处罚。

执行方式: ☒ 警告 ☐ 当场收缴罚款 ☐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
通过扫码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眉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宝鸡市眉县镇镇街第 [REDACTED] 号串店

执法人员: 李政、李昭

眉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
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被处罚人: [REDACTED]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 [REDACTED] 送达。

2024年07月25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处罚人, 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